

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申请书

申请人：陈土金，男，瑶族，1982年11月1日出生，住广东省阳山县秤架乡大陂村委会大陂村98号，身份证号码：441823198211011859。

申请人：佛山市称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沙坑村工业区自编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A4KB5R0A，法定代表人：石高华。

申请人：佛山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路谢边梁边村路段土名“二段”办公楼二楼201A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土金。

申请事项：

请求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许可尽快成立“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25）粤0605破37号]的债权人委员会，以更好地代表全体债权人监督破产程序，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系贵院已受理的“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一案的债权人，贵院已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2025）粤0605破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截至今日，根据管理人公布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及债权申报情况，本案已申报债权构成复杂，涉及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公积

金债权、普通债权等多种类型]，债权人人数众多，利益诉求多元，为保证破产程序的高效、公正、透明进行，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九人。”因此，申请人认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理由如下：

1、本案管理人为经过债务人指定，若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予以参与及监督，将严重破坏本案债权及财产分配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将违反法律规定，不符合法律精神；

2、债务人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而产生本案大量的债务，现本案已表决由债务人继续营业，并由债务人股东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继续营业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遂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可监督与管理债务人继续营业期间的业务交易与费用支出等，在破产前债务人的经营权在股东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避免出现资金转移、乱报成本情况，能有效的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充分行使常态化地监督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对债务人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以及对债务人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规定的可撤销行为、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无效行为等进行调查，确保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

4、设立债权人委员会能促进与管理人及债务人之间的有效



沟通；本案债权人人数众多，若事事均需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耗费大量时间和成本。债权人委员会可以作为一个常设的沟通桥梁，就日常事务与管理人、人民法院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提高破产程序效率。

5、设立债权人委员会能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委员会可以及时提出意见，并在必要时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防止债权人利益受到不当损害。

6、设立债权人委员会能尽可能保障本案的公平性与公正性，增强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信任度，减少不必要的猜疑和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综上，申请人特依据法律规定，向贵院提出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申请，以最终实现全体债权人利益的公平公正清偿，请予准许。

此致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陈红金

陈红金

2015 年 8 月 2 / 日

